

概 述

1950年10月，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南宁市召开，选举产生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简称协商会）。广西省党政主要领导人大都被推选为主席、副主席。全省有5市和3县也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会。其余各县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当时省协商会是一种权力机关和协商机构合一的组织形式，它既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又是代行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职权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

省协商会历经2届，历时4年。1950年12月起，省协商会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界、宗教界和爱国人士进行有关抗美援朝的学习和宣传，发动青年、工人、学生参加军事院校，报名者达1400多人。1951年6月，省协商会和广西抗美援朝分会联合发出号召，要求各族人民和各界人士积极开展爱国增产运动，以增加收入，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经召开各专区、市代表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座谈，一致同意捐献飞机由原来26架增至62架。1952年1月，省协商会和南宁市协商会联合发动各界人士150人组成土改工作队，编入省土改工作团，分赴玉林、陆川、博白、兴业等县参加土改。在省协商会号召下，全省参加土改工作队的各界人士达2700多人，工作时间为8个月。在此期间，省协商会一些机关干部、各民主党派专职干部、各界人士向自己亲戚朋友中的地主、富农宣传土地改革政策，使那些对土改持对立态度的人有所转化，减少了对土改运动的阻力。各级协商会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在土改运动中，还设立由各界人民代表参加组成的“城乡联络委员会”或“城乡调解委员会”，同当地农民协会密切配合，既坚决支持农民的反封建斗争，动员说服有关人士包括工商界人士把属于封建剥削的土地财产归还给农民，又坚决保护属于工商业方面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且在政治上保护那些在民主革命中有所贡献的民主人士和国民党起义人员。这项工作，合理地解决了城乡各界人士同农民之间的矛盾，协调城乡人民之间的关系，使土地改革运动进行得比较有序，有助于土改任务的顺利完成。1952年4月，省协商会成立节约检查分会，直接领导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参加“三反、五反”运动，并将各民主党派机关干部组成“五反”工作队，分赴南宁、柳州市参加“五反”运动。同年9月21日，省协商会和各民主党派联合写信给全省各界人士，反对美国军队在朝鲜和中国东北进行细菌战，并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加强建设，做好爱国卫生工作。1953年10月，由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发起，省协商会和抗美援朝分会组成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鲜慰问团广西分团，包括各条战线英模和各界人士40人，赴朝鲜慰问朝鲜人民、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同年12月，省协商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学习讨论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有关文件，作出拥护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决议。省协商会、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开展学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文件，接着又组织力量到贵县等5个县对工商界开展

总路线的宣传教育。1954年1月，赴朝慰问团广西分团回到南宁，随后赴各市、县向各界人民传达，历时半个月，听众累计80余万人。同年8月22日，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发布《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省协商会联合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共16个单位发表拥护《宣言》的声明，号召全省人民坚决支持解放台湾。12月27日，省协商会和南宁市协商会联合举行座谈会，反对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参加座谈会的有广西省和南宁市的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工商界、宗教界、科学技术界、少数民族等代表130余人，各界人士愤怒斥责美蒋条约，表示拥护周恩来外长的声明，坚决支持解放台湾。

1954年底，广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后，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即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但其名称和编制皆不变动，负责筹备省政协的工作。

1955年2月，政协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举行，广西省政协成立。此后省政协委员会每年都有组织地深入社会视察，提出不少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1956年12月，省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反复协商中共广西省委提交的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问题，一致同意在广西全境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方案。1957年3月，全国政协邀请广西各界人士39人赴京参加座谈会，与在京的广西籍政协委员以及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长春等地工作的广西籍人士共91人，就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与会人员加深了对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绝大多数人主张把广西省改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省政协在筹备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工作中，发挥了非中共人士的积极作用。

1959年以后，自治区政协全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召开，自治区政协委员列席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参与自治区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1959年，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倡导人民政协开展文史资料工作，同年7月，自治区政协邀请60岁以上的在邕委员和有关人士举行座谈会传达贯彻，并讨论了在广西开展收集和撰写自太平天国以来的文史资料。随后，自治区政协建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有计划地开展收集“五四”运动在广西、有关广西护法战争、孙中山北伐在广西的资料，有关陆荣廷、谭浩明统治时期的资料（包括陆、谭在省外活动以及马君武、张其煌等在广西主政时的资料），大革命时期在广西的资料和有关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统治时期的资料，广西人士参加抗日战争的资料等。至“文化大革命”前的7年间，征集各种文史资料5331多篇，2220多万字，并出版《广西文史资料选辑》6辑。

1961年，自治区政协为了团结各界人士，推动文化工作，先后成立书画、诗歌、戏剧、历史、医药卫生等5个研究会，广西著名书画家马万里、林宝航、李墨馨、阳太阳、黄独峰、帅础坚等30余人参加广西书画篆刻研究会，创作国画、油画、水彩画300多幅和多种书法作品。诗歌研究会举行各种学术座谈会，座谈唐代诗人杜甫的诗作“三吏”和“三别”座谈毛泽东主席60年代初期发表的10首诗词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先后创作诗歌1200多首。历史、戏剧研究会座谈历史人物陆荣廷的评价问题和对《金田起义》、《天国风云》等剧本的评价。医药卫生研究会座谈当时流行的肝炎病的诊断等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讨论都贯彻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自治区政协为扩大团结面，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对各方面有一定代表性和有影响的

人士，只要拥护社会主义，或者只要爱国，一般都安排为政协委员。一届到三届政协委员由 179 人增到 408 人。

在 50 年代后期和 60 年代前期，由于受到“左”的错误影响，自治区政协工作长期为阶级斗争服务，产生了反右扩大化和政治学习生活不正常的不良后果。

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疯狂肆虐、倒行逆施，广西政协一开始就受到冲击，组织瘫痪，工作中断，办公用房被占用，59% 的政协委员受到政治迫害和不公正的对待。广西政协遭受了一场历史性灾难。政协委员虽然身处逆境，但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同共产党长期合作共事的信心，始终与共产党风雨同舟，患难与共。

粉碎“四人帮”后，1977 年 12 月，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举行，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停止了 10 年的广西政协在组织上得到恢复。此后，自治区政协的文史资料征集出版、学习等活动又逐步开展。由于第二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是在粉碎“四人帮”后不久修订的，在某些内容上还受到“左”的影响，沿袭了“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理论和提法，加上人们还没有完全从“左”和“两个凡是”的禁锢中解放出来。因此，这一时期自治区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尚未得到很好的发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自治区各级政协组织有了很大发展。“文化大革命”前全自治区只有 15 个市、县政协，1994 年全自治区共建立各级政协组织 110 个，其中自治区政协 1 个，自治区政协各地区联络处 7 个，地级市政协 7 个，县和县级市（含城、郊区）政协 95 个。全自治区各级政协委员达 1.5 万人。自治区政协委员人数也由第三届的 408 人增加到第七届的 600 人。自治区政协的组织构成充分体现了大团结、大统一精神，其特点是委员中的非中共党员比例有了增加，知识分子大幅度增加，少数民族、宗教界、归国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代表人士也占有相当的比例，一些著名历史人物的后代亲属如清朝爱国将领、抗法英雄刘永福、冯子材和云贵总督岑毓英、两广总督岑春煊等人的后裔，新旧桂系头面人物陆荣廷、李宗仁、白崇禧以及在台国民党人士在大陆的亲属也有代表参加，并选进了一批在“四化”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比较年轻的代表人物。1993 年组成的自治区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的代表性更为广泛，参加单位共 30 个界别。

在落实统战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方面，1980 年以来，自治区政协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的部署，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对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提出的许多冤假错案和悬而未决的问题，按政策进行妥善处理。到 1985 年底统计，自治区政协委员需要落实政策的 242 人，已落实 238 人，占 98.3%。对未能落实的也已转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自治区政协和民主党派机关在“文化大革命”被查封财物的 42 人，其中副主席 3 人、副秘书长 5 人、民主党派正副主委 6 人，自报被抄财物总数为 435801 元，原已退赔 34036 元，仅占 7.8%。经过内查外调，对照政策逐个提出处理意见，对该补偿的 34 人作了适当补偿，大家感到满意。自治区政协还和有关部门，将收藏在自治区博物馆的“文化大革命”中查封的字画、古董、图书 3000 多件，举办了一次公开展出认领会。有 301 人参加认领，有 48 人认领到自己的物品，对一些盖有单位公章和个人私章的物品也进行了清退。一些久拖不决的问题得到解决，如原自治区副主席（政协一、二、三届委员）李任仁和原自治区民革

主委、政协副主席吕集义等的冤案得到平反昭雪，原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林虎及原参事室主任、政协常委周祖晃等的遗孀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扣生活费得到补发。一些老大难问题，在各级领导亲自过问下得到妥善处理。如在抗日战争中保卫桂林战役英勇殉国的国民党将领阚维雍、陈济桓、吕旃蒙的坟墓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捣毁，烈士称号被否定。经自治区党委责成有关部门作了认真调查处理，追认三将军为烈士，给烈属颁发证书，并拨款修复烈士纪念亭。阚维雍的儿子和吕旃蒙的女儿非常感动，分别在美国中文《时代报》发表文章，寄语在台湾和海外的亲人及三将军故旧，希望他们回大陆一起祭奠烈士在天之灵。

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方面，1989年1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作出《关于加强政协工作的决定》，对自治区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对政协的工作任务和机构编制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的领导，使广西各级政协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工作上不断前进。自治区政协将原来的10个工作组和5个委员会，改建为10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1990年相继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百色、钦州、玉林等8个地区设立自治区政协的派出机构，即政协工作联络处。并先后制定《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条例》、《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通则》、《政协委员视察简则》等制度，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朝着经常化、制度化迈进了一步，开展协商、监督的形式和渠道逐步增多，内容和范围日趋广泛。自治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至五次会议，本着重大问题协商在决策之前的精神，这四次全会先于自治区人大会议7-10天召开，提前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等的征求意见稿。委员们在讨论中提出310条意见和建议，经主席会议审议后，由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分送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受到政府和有关部门欢迎和采纳。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先后复函，表示接受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认真修改补充提请人大审议的文件。政协委员普遍感到满意，同时得到社会上的赞赏。政协的提案工作也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六届委员会制定了《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委员提案多数按照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要求提出，而且由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就有关问题提出提案，因此，提案质量一年比一年提高，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比例增多，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越来越显著。1994年，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组成调查组，到百色、河池等地召开现场协商办案会，办理了自治区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上委员提出的关于要求落实百色市妇幼保健业务用房、解决百色地区农科所科技人员待遇问题等提案，就地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较好地发挥了政协提案的民主监督作用。

在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主要是围绕广西发展经济的宏观战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工农业发展、能源交通建设、扶贫等重大课题，深入沿海、沿边、沿江开放城市和老少边山穷地区开展视察考察、专题调查、协商讨论，并发挥人民政协具有的人才库、上达下通和联系广泛的三大优势，积极为振兴广西经济出谋献策。

1986年，自治区政协组织有经济、科技、农业、工商、教育、医药卫生组的部分委员参加的扶贫致富工作考察团，赴东兰、凤山、巴马三个县进行为期11天的专题考察，写出《关于东兰、巴马、凤山县扶贫致富工作的考察报告》，考察团成员写出的书面建议有《东、

巴、凤三县有关林业方面的建议》、《关于东、巴、凤三县资源开发及农副产品加工的建议》、《对河池西南山区水果生产的建议》、《关于东、巴、凤三县养猪业的建议》、《关于东、巴、凤三县教育的粗浅意见》、《对东、巴、凤三县脱贫的几点建议》，这些考察报告和建议均报送自治区党委、政府研究参考。自治区党委领导对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很重视，亲自召集有关部门开会专题研究，听取考察团的科学论证，立即决定调拨人力财力，开发东兰、巴马、凤山三县地下水。自治区政协还配合全国政协视察团、组多次到少数民族地区视察，呼吁有关方面在财政上、政策上对广西少数民族地区有所照顾。多次召开联系县和民族自治县政协主席会议，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民族地区经济、教育、医疗卫生状况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具体帮助，如培训人才、开发资源等，使他们逐步走上致富之路。

1990年，自治区政协会同全国政协考察组对红水河开发问题进行了现场考察，并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写出《关于红水河流域水电开发综合考察报告》，得到国家计委和能源部的重视，促进了龙滩水电站的早日动工。此后自治区政协先后牵头召开了三次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研讨会，即桂西南（含南宁、北海市，南宁、百色、钦州地区）、桂西北（含柳州、桂林市，柳州、桂林、河池地区）、桂东南（含玉林、梧州地区、梧州市）研讨会。出席会议的专家学者和党政领导共400多人，共收到论文200多篇。通过3次研讨会，基本摸清了广西全境的经济潜力，长处短处，对各经济区的取长补短、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前景提出了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1991年，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尽快将南宁市列为国家对外开放城市的建议书》、《关于边境贸易和沿边开放建议书》，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的重视，促进了南宁市、凭祥市、东兴镇的对外开放。同年，自治区政协还参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广西与越南经贸科技合作前景分析和对策研究》的软科学科研课题研究，写出研究报告19万字，经自治区科委组织专家学者评审鉴定，总体上达到广西先进水平，符合中央的方针和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部署的要求，应用价值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其中有些对策已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采纳。

1992年，自治区政协牵头召开了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四省（自治区）政协主席联席会议，各省（自治区）还来了一批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共商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振兴西南经济大计。与会人员通过考察防城港、钦州湾、北海市，就广西作为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取得共识，并形成4个建议书、提案。其中《关于加快南昆铁路和广西港口配套建设的建议》，由四省（自治区）政协主席联名向国务院和全国政协呈报；《关于要求加快南昆铁路建设速度的提案》、《关于加快港口开发建设的提案》、《关于尽快筹建龙滩水电站的提案》，由四省（自治区）的全国政协委员联署作为全国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的提案。这些建议和提案，均受到国务院的重视。当年5月，中共中央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从而更突出广西的地理位置优势，提高了北海、防城、钦州的知名度，加快了广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1993年秋，自治区政协又抓住制约广西乃至大西南经济发展最大的“瓶颈”问题，即广西出海通道建设速度问题，发起组织由云南、贵州、四川、湖南、湖北、广西、武汉、重庆六省（自治区）二市政协联合举办“加快大西南出海通道速度战略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提交59篇论文，从不

同角度和侧面，就如何加快大西南出海通道建设速度问题，广泛而充分地发表各自的意见和见解。会议最后形成《六省（区）二市政协关于贯彻落实区域规划纲要，加快西南地区出海通道建设的建议》和《关于加强我区沿海港口建设及其有关问题的建议》，报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这次会议选题准确、涉及面广、层次较高，因而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自治区各大新闻单位及时作了报道，新华社就会议消息向国内外发了专电，美国中文报纸《世界日报》在会议闭幕第二天也报道了这次会议的消息。

1993年，自治区政协还多次组织委员深入较贫困的百色、河池、南宁、柳州等地区的石山区，就扶贫工作进行专题调查，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扶贫工作的建议》、《关于加快石山地区异地开发步伐的建议》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

1994年4、5月，自治区政协组成4个调查组分赴北流、兴安、都安、崇左、横县等县市，就粮食、蔗糖、水果3个专题进行调查，并经常委会讨论，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进一步抓好粮食、蔗糖、水果生产3个建议案等，自治区人民政府答复了采纳情况。11月，自治区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和自治区社会科学联合会共同发起组织召开“广西糖业发展战略研讨会”。来自全国政协、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自治区有关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着重从宏观方面深入研讨如何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发挥广西优势，力争到本世纪末实现产糖300万吨的战略目标及其对策，会议最后形成《纪要》，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与会的全国政协委员还在全国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就加快广西糖业发展问题提出提案。

在“三胞”联谊和对外友好活动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自治区政协与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接触日趋频繁，对外友好活动日益增多。

1986年6月，第四、五届政协主席覃应机应奥地利副总理施特洛邀请，率广西经济考察团赴奥地利进行友好访问和经济考察。覃应机以自治区主席代表的身份签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与奥地利克恩顿州结成友好区州的协议，并与奥地利旅游公司签订了旅游合作意向书，促进了广西工商联与奥地利联邦商会的联系。1994年8月，第六、七届政协主席陈辉光应越南广宁省祖国战线委员会邀请，率广西政协代表团赴越南广宁省等地考察，促进了周边环境的持续稳定和两省自治区在经济、文化、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五届政协以来，自治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和部分委员先后出访美国、日本、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泰国、越南、朝鲜、印尼等10多个国家和港澳地区，自治区政协也接待布隆迪、苏联、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老挝等国外客人200多人次；接待“三胞”来客1000多人次，其中有原国民党政府代总统李宗仁和原国民党高级将领白崇禧、陈济棠、黄旭初等的子女和亲属。他们回乡探亲、旅游时受到家乡人民的友好接待，看到家乡的建设成就，都很受感动，表示愿为家乡建设尽一份力。1994年广西连续遭受特大洪涝灾害，自治区政协向香港委员发出灾情通报后，香港委员和海外朋友纷纷为广西赈灾、重建家园捐款捐物，共捐款368万元港币，122万元人民币，2000条新牛仔褲，1300箱公仔面等。

然而，在当前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自治区政协有不少工作还不适应，各级政协工作发展也不平衡，特别是多数县市政协建立不久，经验不足，部分县市政协的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还不够活跃。因此，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经常化和制度化，仍然是各级政协一项长期的任务。

第一篇 政协组织

1950年11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由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简称广西省协商委员会、省协商会），作为代行地方政协职权的统一战线组织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1955年2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在省协商委员会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

协的组织基础是中国共产党以及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人民团体。但由于各个时期的情况不同，自治区政协的构成在不同时期也有所不同。随着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广泛、深入的发展，自治区政协组织得到空前的发展壮大，委员人数大增，非中共委员所占的比例大大增加。政协委员党内外比例这个基本构成，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政协组织工作上的具体贯彻，同时也是新时期人民政协组织上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一章 委员会

50 年代初期的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其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由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和秘书长由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1955 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省）委员会，政协委员是政协的主体，它的产生严格按照政协章程办事，充分发扬民主，由有关方面推荐，自

治区党委统战部和组织部同有关方面反复协商，进行认真考核，提出初步名单，送自治区党委审定，由政协上届常务委员会正式协商通过。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常务委员若干人，均由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由常务委员会负责。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第一节 省协商委员会

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 年 11 月建立至 1955 年 2 月，每届任期 2 年，历经 2 届，历时 5 年。它的职权是：1、协助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2、协商并提出对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建议；3、协助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支援前线，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并参加建设工作；4、负责组织召开下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5、负责进行本省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 年 11 月至 1952 年 12 月)

主席：张云逸（中共 1950 年 11 月至 1952 年 12 月）

副主席：陈漫远（中共 1950 年 11 月至 1952 年 12 月）

莫文骅（中共 1950 年 11 月至 1951 年 10 月）

陈此生（民革 1950 年 11 月至 1952 年 12 月）

莫乃群（民盟 1950 年 11 月至 1952 年 12 月）

张一气（无党派民主人士 1950 年 11 月至 1951 年 9 月）

何伟（中共 1951 年 5 月至 1952 年 12 月）

杨东莼（无党派民主人士 1951 年 5 月至 1952 年 12 月）

秘书长：赵卓云（中共 1950 年 11 月至 1952 年 12 月）

委员（79 人）：

张云逸 陈漫远 莫文骅 陈此生 莫乃群

张一气 李任仁 贺希明 覃应机 黄松坚
 李沛文 赵卓云 周祖晃 李天佑 刘随春
 邱会作 栗在山 何 伟 李楚离 吕集义
 陈 雄 石兆棠 李 镇 丘 辰 何自坚
 雷荣珂 李殷丹 田 心 刘 云 彭 浩
 沈 超 韦必克 赵世同 吴腾芳 邓戈明
 陈贞娴 陈 真 周钢鸣 周克彬 雷沛鸿
 杨文贵 李 清 吴德忠 梁华新 刘秀凤
 乌孜瑞 杨东莼 覃士冕 卢燕南 陈培元
 陈潮鸣 刘一恺 刘锡三 王全国 魏 伯
 江平秋 卢绍武 孟广平 阳雄飞 黄传林
 廖联原 高仕克 杨 烈 梁 游 覃延年
 周华彪 陈如平 秦廷柱 陈惜华 李少轩
 冯培澜 古世铭 关学廪 黄彩璠 梁宗岱
 郭绍纓 林 虎 周君实 唐现之

委员分布：

中共广西省委	3人	省人民政府	8人
广西军区	5人	民革	3人
民盟	3人	农工党	2人
致公党	1人	各地区	24人
工商界	4人	民主人士	1人
教育工作者	1人	兄弟民族	5人
青年团	2人	工会	3人
妇联	3人	农会	3人
学联	1人	文联	1人
铁路	1人	中苏友协	1人
公安部队	1人	特邀	3人

1951年9月第三次会议增补委员12名：

乔晓光 谢扶民 陈明仁 陈明江 徐楠
 毛湘澄 吴坤玉 陈基义 杨正规 张先辰
 张纯之 梁元惠

广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年12月至1955年2月)

主席：张云逸（中共 1952年12月
至1953年12月）

副主席：陈漫远（中共 1952年12月
至1953年12月，
1953年12月代主席
至1955年2月）

谢扶民（中共 1952年12月
至1955年2月）

陈此生（民革 1952年12月
至1955年2月）

莫乃群（民盟 1952年12月
至1955年2月）

杨东莼（民进 1952年12月
至1955年2月）

雷沛鸿（致公 1953年12月
至1955年2月）

秘书长：赵卓云（中共 1952年12月
至1955年2月）

委员（主席、副主席排前，委员以繁体字姓氏笔画为序，共89人）：

张云逸	陈漫远	谢扶民	陈此生	莫乃群
杨东莼	雷沛鸿	王大中	王文清	王培之
尹 羲	毛湘澄	丘 辰	古世铭	石兆棠
田 心	史乃展	李任仁	李天佑	李一平
李 镇	李少轩	李景林	吕集义	林 山
林 虎	吴克清	何自坚	周祖晃	周君实
周华彪	周公勇	侯昭炎	侯暮寒	胡明树
唐现之	马鸿祥	梁华新	梁元惠	孙仲逸
孙达之	陈 枫	陈 雄	陈素华	陈培元
陈良佐	张纯之	张国英	张景宁	张惠民
陆雄林	莫虚光	黄现璠	黄庆云	黄传林
覃应机	覃国翰	乔晓光	贺亦然	郭伟人
汤有雁	冯洁韻	冯 介	董敬斋	杨文贵
雷荣珂	齐渭川	蒋在球	邓代济	蓝昌法
刘锡三	叶 培	宁裕祥	廖 原	赵卓云
刘 云	刘秀凤	刘振荣	赖慧鹏	骆 明
谢鹤筹	卢秀生	卢绍武	卢燕南	龙月卿
魏继昌	萧一舟	谭辅仁	苏金泗	

1953年12月第二次会议增补委员9人：

郝中士 石 堂 阎光彩 农 康 李隆 陈 捷 方轶群 刘润贤 龙德懋

第二节 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省）委员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公布，全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代行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1954年全国政协通过的《政协章程》规定，1955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省委员会。

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省）委员会自1955年2月至1994年12月，历经7届，历时40年。第一、二、三届每届任期4年，第四届起每届任期5年。它的职权是：1、选举权。2、审议权。3 决议权。4、协商监督权。人民政协的基本职能是“政协协商、民主监督”。

政协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年2月至1958年3月)

主席：陈漫远（中共 1955年2月至1957年9月）
刘建勋 中共 1957年9月至1958年3月）
副主席：陈再旂 中共 1955年2月至1958年3月）
赵卓云 中共 1955年2月至1956年4月）
雷沛鸿（致公 1955年2月至1958年3月）
丘辰（农工 1955年2月至1958年3月）
石兆棠（民盟 1955年2月至1958年3月）

黄荣（中共 1955年2月至1958年3月）

林虎（无党派民主人士
1956年12月至1958年3月）

秘书长：陈捷（中共 1955年2月至1958年3月）

委员（179人）：

中国共产党广西省委员会（11人）

李发南 李 隆 陈漫远 陈再励 陈 岸
陈 捷 孙德枢 黄传林 赵卓云 骆 明
刘锡三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省委员会（8人）

李任仁 吕集义 何若真（女） 陈此生
陈良佐 陈汝楫 万仲文 赖慧鹏

中国民主同盟广西省支部（8人）

石兆棠 吴克清 莫乃群 梅品清
张国粹（女） 汤松年 潘逸耕
苏岱萍（女）

无党派民主人士（6人）

唐现之 张景宁 张显龙 黄家直 黄未若
潘乃德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西省分会筹备委员会（4人）

朱乃文 胡明树 贺祥麟 刘 牧
合作社（3人）

阮 庆 陈瑞宗 黄美娥（女）

广西省工商业联合会（9人）

王培之 丘匡华 陈培元 张国英 区广誉
黄德占 卢燕南 龙德懋 苏金泗

广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0人）

尹羲（女） 伍延秀（侗） 李文钊

吴老年 周钢鸣 林焕平 曹冰洁(女)
黄小曼(女) 湘文菲(女) 满谦子

自然科学团体(7人)

甘怀义 玉荣均 陶绍勤 冯介 杨毓年
杨振华 谢子举

教育界(8人)

方中祐 毛湘澄 石刚 何承聪 周百嘉
韦必克 肖恩霜 曾玉秀(女)

新闻出版界(3人)

吴光华 黄莎 钟纪民

医药卫生界(9人)

英延龄 唐小石 唐继道 徐延安 冯英才
冯洁韻(女) 张惠民 叶馥荪 阎光彩

对外和平友好团体(2人)

李志仁 陈闲

少数民族(26人)

甘又新(壮) 石连光(侗)

李林(瑶) 李振民(回)

李瑞崙(回) 何快(壮)

卓锦湖(壮) 韦鹤汀(壮)

凤福山(瑶) 陶玄天(瑶)

班四妹(女、壮) 黄荣(壮)

黄举平(壮) 黄美伦(女、壮)

梁华新(壮) 梁琴(壮)

莫虚光(侗) 覃德新(壮)

农康(壮) 杨文贵(苗)

杨宗德(苗) 赵佩莹(壮)

黎建勋(壮) 黎文富(瑶)

刘嘉(壮) 韩绍衡(壮)

华侨(2人)

李汉章 潘清启

宗教界(4人)

吴英才 沈明燧 马凌云 释宽能(女)

特邀人士(25人)

王覲 方轶群 李少轩 吕昭仁 周公勇

林虎 易熙吾 马驹誉 马瑞榕 陈树勋

陈如平 韦瑞霖 秦廷柱 黄仲菴

黄美书(壮) 莫树杰 张光玮 梁帖庐

杨春 杨诚 蒙起鹏 翟念劬 刘介
蒋晃 龙小凤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西省委员会(5人)

丘辰 何自坚 马明龙 张纯之 阳心如

中国致公党广西省支部(2人)

陆榕树 雷沛鸿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广西省委员会
(3人)

陈生 陈澜(女) 潘古

广西省工会联合会(9人)

李国新 陈洪飞 陈兆毅 郭传舜 孙达之

曾东江 郑宗兰 刘云 刘彦忠

农民(3人)

王祝光 里林(女) 林山

广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10人)

阮力(女) 李景林(女)

宋淮(女) 晏秀英(女)

韦秀莲(女) 黄庆云(女)

邓桂英(女) 熊志敏(女)

刘碧清(女) 谢玉君(女)

广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2
人)

范琼英(女) 陆军

1956年4月第二次会议增补委员名单
(补10人,增60人):

中国共产党广西省委员会(补2人)

王浩 林克武

广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补1人)

覃联恩(女)

广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筹委会(补1
人)

罗迪光

广西省工商业联合会(补1人)

董达庭

广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补2人)

何燕琼(女) 秦似

教育界(补1人)

陈居玺

华侨（补 1 人）

马 南

特邀人士

补 1 人：林少波

增 60 人：于晓光 王 裳 王以仁 王志端
王贞谔 毛婉宝（女） 甘孝忠 刘成训
李 妮（女） 李淖煊 李春敬 李亿中
杜木生 沈俊生 利永年 周远相 陈 同
陈 琮 陈三文 陈序图 陈伯勤 陈善文
施文芳（女） 侯 钊 马启鸿
洪宝芸（女） 徐 儒 徐祖宏 韦立恩
韦兆明（女） 韦舒纯 韦庆稳 张世超
张家瑶 莫佩珩（女） 黄伟勋 黄啸梅
许少康 陆启先 梁 徐 梁宗岱 冯 振
冯 璜 冯庆华（女） 杨 秀（女）
杨金彤 杨南春 杨振士 曾寿松 覃汉兴
熊联瑾 熊华章 邓祚荣 区全生 盘友余
钟瑞君（女） 颜幼斋 龙明勋 龙廷霸
顾启文

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8 年 3 月至 1963 年 12 月)

主 席：刘建勋（中共 1958 年 3 月至
1962 年 10 月）

韦国清（中共壮 1962 年 12
月至 1963 年 12 月）

副主席：黄 荣（中共壮 1958 年 3
月至 1963 年 12 月）

林 虎（无党派民主人士
1958 年 3 月至 1960 年
1 月）

雷沛鸿（致公 1958 年 3 月至
1963 年 12 月）

丘 辰（农工 1958 年 3 月至
1963 年 12 月）

黄惠良（中共 壮 1959 年 12
月至 1963 年 12 月）

陆秀轩（中共壮 1959 年 12

月至 1963 年 12 月）

石兆棠（民盟 1959 年 12 月
至 1963 年 12 月）

黄松坚（中共壮 1962 年 12
月至 1963 年 12 月）

秘书长：祝惟干（中共 1958 年 3 月至
1963 年 12 月）

委员名单（373 人，此为第二次会议委
员，第一次会议委员名单缺）：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13 人)

刘建勋 江景河 李发南 李 隆 余明炎
阳雄飞 韦立仁（壮） 祝惟干
陆秀轩（壮） 陈 岸 黄惠良（壮）
黄传林 谢王岗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
员会（9 人）

李任仁 李晋阶 吕集义 何若真（女）
周祖晃 韦瑞霖（壮） 秦宗晋 陈汝楫
杨 义

中国民主同盟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9 人)

王丕建 石兆棠 刘贞藩 吴克清 张先辰
莫乃群 梁高年 汤松年 梅品清
无党派民主人士（7 人）

刘 介 江萼霖 林 虎 陈学人
黄家直（壮） 黄未若 潘乃德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
会（6 人）

龙明勋 张景宁 梁体方 梁帖庐 唐永堦
贺祥麟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
会（7 人）

丘 辰 丘美水 周百嘉 陈如平 马明龙
张惠民 张显龙

中国致公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3
人）

陆榕树（壮） 林少波 雷沛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
委员会 (3 人)

李芳 (女、壮) 韩秉文 孙鸿泉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会联合会 (9 人)

刘培胜 孙达之 利永年 陈兆毅 周达昌

郭传舜 郑宗兰 侯 钊 彭 浩

农民 (3 人)

林 山 周明源 霍俊峰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10 人)

阮 力 (女) 宋 淮 (女)

陈 真 (女) 韦秀莲 (女、壮)

晏秀英 (女) 班四妹 (女、壮)

高天梅 (女) 覃联恩 (女、壮)

邓桂英 (女) 谢玉君 (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主青年联合会 (2
人)

罗迪光 陆 军

合作社 (3 人)

伍宣煜 李卓暄 林 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9 人)

王慕贞 (女) 左镜明 区广誉 李亿中

陈培元 张国英 黄德占 董达庭 卢燕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0 人)

龙廷霸 (壮) 尹 羲 (女)

伍延秀 (侗) 吴老年 (壮)

何燕琼 (女) 黄小曼 (女)

曹冰洁 (女) 秦 似 满谦子

董启翔 (女)

自然科学团体 (9 人)

白 坚 刘春安 陆启先 陈 琮 张世超

冯 介 覃汉兴 杨毓年 杨振华

教育界 (9 人)

方中祐 韦必克 (壮) 肖恩霖

石 刚 (苗) 何承聪 曾玉秀 (女)

陈清源 张云莹 冯 振

新闻出版界 (3 人)

吴光华 钟纪民 韦盛经 (壮)

医学卫生界 (9 人)

叶馥荪 英延龄 陈伯勤 陈三文 徐延安

黄啸梅 冯英才 冯洁韻 (女) 唐继道

对外和平友好团体 (1 人)

郭 鲁

少数民族 (27 人)

刘 嘉 (壮) 韦立恩 (壮)

韦舒纯 (壮) 韦鹤汀 (壮)

韦兆明 (女、壮) 甘又新 (壮)

何 快 (壮) 卓锦湖 (壮)

李振民 (回) 何瑞封 (回)

李 林 (瑶) 吴通翰 (侗)

黄 荣 (壮) 黄举平 (壮)

黄美娥 (女、壮) 黄美伦 (女、壮)

周瑜坤 (瑶) 杨宗德 (苗)

覃德新 (壮) 陶玄天 (瑶)

黎文富 (瑶) 黎霞煊 (壮)

盘友余 (瑶) 凤福生 (瑶)

陆秀昆 (女、壮) 潘古 (壮)

鲍汉营 (壮)

华侨 (4 人)

卢 恒 杨南春 (壮) 杨振士 潘清启

宗教界 (4 人)

沈明燧 吴英才 (壮) 马凌云

释宽能 (女)

特邀人士 (204 人)

王 覲 王志端 王 裳 王以仁 王贞谔

王伊复 王雪樵 王淑贞 (女) 王全祿

王云龙 万仲文 方轶群 尹承纲 尹 伊

尹家骥 月中仙 (女) 毛婉宝 (女)

韦君平 韦振鹏 韦来库 卢恣梭 (侗)

卢象荣 丘匡华 龙德洽 龙小凤 龙季和

甘孝忠 宁裕祥 白少兰 (回) 叶 杉

叶少玉 邓 晖 邓 端 关 照 关学廪

刘成训 刘 岷 刘陶北 刘鹤年 刘健平

刘启邠 刘元镇 阳太阳 朱庆祥 汪占辛

沈俊生 庞湛恭 肖甘牛 农春旭 (壮)

陈树勋 陈居玺 陈序图 陈善文 陈 同